

附件

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9·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4日11时15分左右,接报告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报后,县政府立即责成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界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成飞公司位于西峡县仲景大道63号,成立于2018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朱新晓,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3MA460RG21Q,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售: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4日8时左右,成飞公司钢渣处理车间棒磨工李小勇发现2#棒磨机漏料,随即向生产主值董石兵汇报。此时,机修工雪建敏巡检至附近,生产主值董石兵便安排其维修并通过对讲机告知主控室操作人柴莹莹2#棒磨机需停机检修,主控工柴莹莹回复收到;生产主值董石兵随将对讲机放置一旁,未再随身携带。随后,生产主值董石兵通过电话向该区域生产大班长陈金兵汇报,大班长陈金兵在新区磁选车间回复同意维修,并让生产主值董石兵联系机电主值李涛处理,未提醒其办理检修作业票、落实停电挂牌落锁等安全措施,未到现场组织检修、未明确人员分工等具体管理工作。

9时20分左右,生产主值董石兵与机修工雪建敏检查后发现2#棒磨机内部螺栓断裂需更换。9时33分,机电班长李涛接到通知后到达现场参与维修。由于断裂螺栓位于棒磨机上部,更换困

难，9 时 37 分，生产主值董石兵安排棒磨工李小勇操作设备辅传操作箱，将棒磨机转动至方便维修的位置后，生产主值董石兵询问棒磨工李小勇电箱是否已调整为本地状态，棒磨工李小勇确认已调至本地状态（经专业确认辅传操作箱只有本地状态，无远程功能，主传操作箱距辅传操作箱约 5 米；正确的操作方法为：应将主传操作箱远程打本地，再操作辅传操作箱）。三人随准备维修工具，期间机修工雪建敏告知机电班长李涛缺少气动扳手，李涛便离开维修现场去找所需工具，至事故发生前约 10 分钟返回。

10 时 20 分，生产主值董石兵和机修工雪建敏进入 2#棒磨机内商量维修方案，决定先用氧气割枪切割后再安装新螺栓。10 时 25 分，生产主值董石兵到外部平台将割枪递给机修工雪建敏开始切割。

主控室操作工裴友丽通过电脑发现 2#棒磨机仓位已达 19.2 米即将满仓，便通过对讲机询问是否可以运行 2#棒磨机。棒磨工王桂婷听到对讲机喊话，未认真确认便回复可以开机。10 时 31 分 26 秒，主控室操作工裴友丽通过远程操控启动 2#棒磨机。

生产主值董石兵刚从平台下来，发现 2#棒磨机开始转动，立即拉急停绳但无效（实际情况为：皮带拉绳仅控制皮带，皮带与棒磨机远程设置工艺联锁，本地状态无联锁），李小勇跑到主传电箱按停止按钮同样无效（实际情况为：将主传操作箱远程旋钮打本地但未按停止按钮）。同时，棒磨工王桂婷用对讲机喊叫主控室停机，但主控工裴友丽操作后发现无法远程关闭（将远程打本地后远程无法控制，由此判断上步操作是将远程打本地）。10 时 34

分 27 秒，机电班长李涛跑到二楼电气室关闭总闸（实际一楼高压变频室也可操作），机器才停止运转，此时 2#棒磨机已转动 3 分钟。

同时雪建敏在 2#棒磨机内部，身体被内部钢棒碾压，董石兵立即呼喊车间人员进行施救，车间工友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雪建敏后经 120 抢救，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1、涉事机器图片（见图片 1）



图片 1：2#棒磨机

2、涉事机器控制台（见图片 2）



图片 2：2#棒磨机控制台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死者基本情况：

雪建敏，男，48 岁，家住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油坊村坡头组 8 号，身份证号：412923197703261113，系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钢渣处理车间机修工。

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余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企业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比较混乱，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车间多人违章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参与 2#棒磨机检修作业人员违反机修岗位标准检修作业第一项，检修准备第二条“组织好检修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检修任务”，第二项具体要求第一条“办理检修作业票，涉及危险作业同步办理危险作业票”，机修本岗作业流程第二项“隐患整改或检修 2.1 切断故障设备供电电源，并在电源处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示牌”。机修工雪建敏在未办理特殊作业票，未将电箱控制柜打至本地状态、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入机器内部进行检维修作业，被突然启动的棒磨机内部钢棒碰撞碾压死亡，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2、间接原因:

(1) 成飞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齐全。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开展特种作业。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风险辨别意识不强，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管控、消除。

(3) 成飞公司车间现场“三违现象”无人制止和纠正，车间人员多次违规作业。根据董石兵和李涛自述，不办理作业票问题长期存在，与中控室传输指令的对讲机也是人人可用，违反了只

有生产主值携带使用对讲机的操作要求。中控室人员未落实“谁停机谁开机”的安全管理要求。

(4) 现场应急处置存在重大缺陷。①现场 2#磨机主传控制箱标识不规范，2#棒磨机现场控制箱外面有手写标记，但可视防柜门开启后，在操作面板上无明确标识。操作面板上有两组操作按钮，一组在用，另外一组没用，无明确标识，存在紧急情况下极易造成无效操作，造成安全或生产事故。②现场 2#磨机操作箱面板指示灯显示异常隐患（设备停机但运行指示灯亮，应为虚电压干扰）未能及时处理，不利于操作监控。③现场 2#磨机主传操作箱无紧急停机按钮（方案设计有，变频器供货厂家未带），存在重大安全缺陷，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快速直接切断电源，在第一时间紧急停机。

(二) 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9·24”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 事故类别: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四) 事故等级:

本次事故死亡 1 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界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对“9·24”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其相关人员及其单位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 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死者雪建敏，作为成飞公司车间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开展检修作业时未执行办理作业票、停电、挂检修牌等关键安全措施，造成自身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成飞公司总经理闫波，作为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西峡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3. 王桂婷，作为成飞公司车间棒磨工，安全意识缺失，未落实与主控室机器开机沟通双确认的规定，违规操作行为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4. 董石兵，作为生产主值，在开展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办理作业票、停电、挂检修牌等规章制度，违反了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作业要求。违规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5. 成飞公司安全副总乔锋，作为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主抓安全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6. 郭宝林，作为车间主任，在日常管理中存在严重的监督缺位与责任值守问题，对车间长期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视而不见，疏

于管理纠错，导致车间上下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7. 陈金兵，作为生产大班长，未落实现场管理责任，未对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8. 李涛，作为机电班长，协调现场检修工作时，对现场“三违现象”未进行制止，未督促现场严格落实维修断电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9. 李小勇，作为成飞公司车间棒磨工，未按照机修岗位作业流程切断故障设备供电电源，仅将机器辅助电箱切为本地状态，违反操作规章制度，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10. 裴友丽，作为主控室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开停机安全指令确认流程，未遵循危险作业中对设备启动的严格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二）对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成飞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能有效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从业

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西峡县应急管理局对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暴露出企业存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二）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风险有害因素辨识能力和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能力。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坚决杜绝各类“三违现象”的发生。

（三）河南龙成成飞矿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并举一反三。要召开全体人员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

全意识；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要实行问题隐患台账式管理，逐条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充分掌握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西峡县人民政府“9·24”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西峡县人民政府“9·24”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20日